

各有关单位工会要严格按文件要求,切实做好调查核实工作,对申报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,做到“不错、不漏、不重”,对符合申报条件、拟申报补助的劳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,请于7月20日前将《申请表》(双面打印)、公示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报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。

附件: 1、粤工办〔2018〕35号文

2、广东省全国劳模困难帮扶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



---

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印发

---